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GET HOLDINGS LIMITED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有關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供股（「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供股完成時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進行）已導致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有關調整購股權之補充指引，對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及相關行使價作出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內出現無意錯誤，並謹此澄清該公告內「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一節所載之緊隨供股生效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經調整股份數目及經調整每股股份行使價應修訂如下（修訂以下劃線表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生效前		緊隨供股生效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股份數目	每股行使價	尚未行使購股權 獲行使時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經調整每股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四日	2,462,000	2.755港元	<u>2,492,773</u>	<u>2.721港元</u>

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並不影響該公告所載之其他資料，且自該公告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豪鋐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鄺豪鋐先生、洪綺婉女士及李健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肖一鳴女士、徐燦傑教授及李天生教授。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內刊登。